

2023年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(通用5篇)

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，人与事之间的关系。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篇一

甲方：

法人：

乙方：

由于甲方另有发展，无精力、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现将大竹县黄家乡永富力山养猪场出租给乙方。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相互尊重的原则，签订本租赁协议：

2. 租赁期限为肆年，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；租赁期满，乙方如果希望续租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3.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，平房，年租金总计元，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。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，租金每年递增_%；同时，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、生活使用。

4. 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；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。
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、电供乙方使用；租赁期内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甲方应配合乙方，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、肥猪、小猪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，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。

7. 租赁期间，若遇政府征用土地，由甲、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，属于猪苗、生猪搬迁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；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、水、电、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。

8. 租赁期间，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，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，不得从事违法、乱纪活动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9. 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，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，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
10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否则，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_%。

11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商定执行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所属村委会壹份，主管部报存壹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甲方法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篇二

甲方(出租方):

乙方(承租方):

由于甲方另有发展,无精力、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现将_____养猪场(场地)出租给乙方。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,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,相互尊重的原则,签订本租赁协议:

2. 租赁期限为肆年,即_____年___月___日起
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;租赁期满,乙方如果希望续租,在同等承租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权。

3.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,平房(办公及宿舍),年租金总计元,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。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,租金每年递增10%;同时,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、生活使用。

4. 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;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。
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、电供乙方使用;租赁期内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甲方应配合乙方,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、肥猪、小猪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,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(饲养方)。

7. 租赁期间,若遇政府征用土地,由甲、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,属于猪苗、生猪搬迁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;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、水、电、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。

8. 租赁期间，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，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，不得从事违法、乱纪活动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9. 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，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，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
10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否则，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200%。

11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商定执行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(原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出租协议作废，以本合同为准)。

1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所属村委会壹份，主管部报村壹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篇三

甲方：

法人：

乙方：

由于甲方另有发展，无精力、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现将 养猪场出租给乙方。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相互尊重的原则，签订本租赁协议：

2. 租赁期限为肆年，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；租赁期满，乙方如果希望续租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3.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，平房，年租金总计元，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。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，租金每年递增10%；同时，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、生活使用。
4. 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；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。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、电供乙方使用；租赁期内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6. 甲方应配合乙方，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、肥猪、小猪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，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。
7. 租赁期间，若遇政府征用土地，由甲、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，属于猪苗、生猪搬迁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；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、水、电、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。
8. 租赁期间，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，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，不得从事违法、乱纪活动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9. 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，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，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10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否则，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200%。

11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商定执行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所属村委会壹份，主管部报存壹份。

甲方：大竹县黄家乡永富力山养猪专业合作社

乙方：

甲方法人：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篇四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就养殖场租赁一事达成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甲方出租的养殖场座落于 ，面积约10亩。

第二条：租期xx年，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。

第三条：租金为第一年壹拾贰万元，第二年、第三年按市场行情调整租金。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交清当年租金，以甲方收条盖章为据。

第四条：租赁期间养殖场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电视收看等费

用由乙方自理。

第五条：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，保护租赁期间内房屋及资产设施、设备等完好无损(自然折旧除外)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结构及用途，如确需要变更用途，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改造后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拆除，若乙方造成租赁房屋毁损，应当负责恢复原状。

第六条：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场地作为养殖生猪，合法经营。因乙方违法经营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本合同转让若未经甲方同意无效。

第七条：乙方在租期内，母猪若出现死亡、遗失等由乙方按1:1的比例赔付甲方同等重量的母猪，两年后乙方在本场选留后备母猪进行更新换代，合同终止时能繁母猪数量不得少于现圈存能繁母猪数量;公猪若出现死亡、遗失等由乙方赔付杜洛克同等重量公猪一头。

第八条：租金用途：每年租金必须首先偿还贷款及利息，其次用于按入股额退还股金，不得自行分红、座支抵扣任何费用，否则本合同无效。

第九条：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，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：鉴于养殖行业特殊，乙方必须全面遵守国家环保法和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，若因乙方原因被相关部门处罚，乙方自行全额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十一条：租赁期间，房屋维修、设备维护等费用乙方自理。

第十二条：甲、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。合同期满，若乙方继续租赁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第十三条：若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，造成养殖场不能继续出租的，按实际使用日期结算租金。若甲方出售该养殖场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，或协商所养当批育肥猪至出栏为止。

第十四条：租赁合同期满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属于甲方的资产、设施设备和经营管理权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是有同等效力。若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应通过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请当地相关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叁方各执一份。经过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附：资产设备移交清单壹份。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年月日

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篇五

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是指主权方出租给另一方使用权限，合同主要是为了保护双方利益，以下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文章是由文书帮精心整理阅读。

甲方(出租方)：

法人：

乙方(承租方):

由于甲方另有发展,无精力、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现将大竹县黄家乡永富力山养猪场(场地)出租给乙方。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,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,相互尊重的原则,签订本租赁协议:

2. 租赁期限为肆年,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;租赁期满,乙方如果希望续租,在同等承租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权。
3.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,平房(办公及宿舍),年租金总计 元,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。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,租金每年递增10%;同时,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、生活使用。
4. 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;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。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、电供乙方使用;租赁期内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6. 甲方应配合乙方,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、肥猪、小猪等政府提供的`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,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(饲养方)。
7. 租赁期间,若遇政府征用土地,由甲、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,属于猪苗、生猪搬迁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;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、水、电、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。
8. 租赁期间,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,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,不得从事违法、乱纪活动,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9. 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，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，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
10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否则，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200%.

11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商定执行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(原2012年2月7日签订的出租协议作废，以本合同为准)。

1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所属村委会壹份，主管部报存壹份。

甲方：大竹县黄家乡永富力山养猪专业合作社

乙方：

甲方法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